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卷 第十一期

贈  
閱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 本期目錄

## 法規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各種合作社章程.....

瀋陽市立傳染病院組織規程.....

## 人事變動

委派、提升、調派、辭職、停職、免職、解僱、聘任教職員、

解聘教職員、調聘教職員.....

一九

## 會議記錄

瀋陽市政府第十二次市政會議記錄.....

二三

## 調查資料

瀋陽市立職業介紹所介紹工作統計表.....

三六

瀋陽市政府第十三次市政會議記錄.....

三四

瀋陽市政府第十四次市政會議記錄.....

三五

R  
573.05  
751

# 法規

##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之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之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儲蓄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為謀經濟之流通貨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鵝陽市教育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 第 四 條

五、為謀互相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事業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 第六條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成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A967933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薪資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納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有第五款年齡薪資職務及第七款外  
事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主管機關接到前款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入社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 一、社會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

第十五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兩幣二元至多兩幣拾元在同一社  
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兩幣二元至多兩幣拾元在同一社

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一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經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要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發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承繼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公司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委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前項期間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其他合作社應提出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

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唐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廿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對於公積不得請求分配

第廿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設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社名

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廿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購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員之退還股金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定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擔二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第三七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審查負債及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某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債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理事會應查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七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九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

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就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前項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四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得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

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

第六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利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

需要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內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夥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

之入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調則

第七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佈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據實於事實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以法律定之

第七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章 附則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為社會部

第四條

合作社之設定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大區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指揮者不在此限

一、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

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

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易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

社員貸放資金

四、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

非社員之要保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

第六條

第七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一、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供給 並

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漁業等是 五、勞働並應於勞働之上表

明勞働之性質如建築開河造船等是 六、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清潔托兒等是 九、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 十、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入壽財產等是 十一、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稱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合作社為兼營業務實施森林經營等設立合作機關或合會主廠其組織另定之

合作社為增建業務之機動性據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社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九、營業年度起止日期十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一、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十五、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書章程及社員名冊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

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合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合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社款四分之一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應請登記者應說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發作公積金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減而發生之盈餘應宜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五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

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監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

第二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為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又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一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為一權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次議案為無效

第三三條  
合作社社員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

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五條  
合作社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審查核

第三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報道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如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適用之

第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合作社章程 (民國年月日)

責任 ○○○○○○○○

{生產} {供給} {消費} {勞動} {公用} {保險} {信用}

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第一條 本社定名責任 ○○○○○○○○

{信用} {消費} {勞動} {供給} {生產} {保險} {公用} {連輸} {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加強各社員生產上之聯合共謀生產技術之增進與生產收益之增加為目的 (生產合作社)

本社以共同運銷社員產品改進運銷技術並增進共同收益為目的 (運銷合作社)

本社以置辦○○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供給合作社)

本社以自設○○供社員○○為目的 (公用合作社)

本社以承攬土木建築工程增加社員之收益為目的 (勞動合作社)

本社以置辦運輸工具便利貨運為目的 (運輸合作社)

本社以承攬土木建築工程增加社員之收益為目的 (勞動合作社)

本社以辦理財產保險減輕社員損失為目的 (保險合作社)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險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之為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以○○為業務區域

第四條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烟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為「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所規定情事之一者，三、死亡，四、自請退社。

第九條 本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

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後時，該社員即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但本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在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三十元）

社員每人認購一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深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認購社股分○期繳納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五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已繳之社股金額折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租保債務。

第十七條 凡各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

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由理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人（至少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監事由監事○人（至少二人）候補監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理事會監事會並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及評議員 二、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 四、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五、制定或修訂各種規章 六、規劃社務進行 七、處理理事監事等職員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計劃 二、聘任職員 三、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 四、調解社員間糾紛 五、處理社員

**第廿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二、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三、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廿六條**

本社設經理（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廿七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廿八條**

本社於必要時設各種委員會（如信用合作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消費合作社設物價評定委員會等）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三十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擇選之其任期為一期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一條 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二、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  
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

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  
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  
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  
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三條 股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  
主席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社務會每三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  
理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社務會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經

第三五條

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每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  
各該會主席召集之評議會由評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開會時之主席由評議員輪流擔任之

理事會監事會及評議會應各有理監事評議員選舉數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生產合作社用)

一、榨豆油及豆餅 二、製醬油 三、釀酒 四、  
醸醋

第三七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原料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

前項社員之生產物由本社依契約之規定征集之

本社征收社員之生產品時按其品質數量付以當地當時之市價

第三九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四十條 本社雇用工人時應先徵社員及其家屬雇用之

第四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運銷合作社)

第三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棉花小麥稻米茶葉花生等之運銷

二、土布草帽辦等之運銷

**第三七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征收手續費於本社支  
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第三八條**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九條** 社員已交產品者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  
品時價十分之七以內。

**第四十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  
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不可抗力外其危  
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第四一條** (其合  
大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第三六條** 耘種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等之供給(供給合作  
社)

米麵粉鹽糖醬醋油雜貨布匹文具等之供應(消費合  
作社)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厚料自行加工或製造之

**第三七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三八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征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  
得按照第十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第三九條** (其  
前項違約金征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三九條** 本社售貨價格以不超過一般市價為準由理事會定

**第四十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之

**第四十一條** 凡購買生產用具價格過鉅者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  
款或分期付款但得征收月利〇分〇厘以內利息並得  
令覓交保證人或繳抵押品(在消費合作社章程內本  
項可刪去)

**第四十二條** 前項訂購物品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  
取得征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地人其損失仍由  
原訂購人負責

(其合  
利用合作社用)

**第三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第三六條** 洗澡理髮膳食診療託兒等公用設備之利用(公用合  
作社)

電力水力機器等生產設備之利用(利用合作社)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

各種設備之利用費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由理事  
會定之

利用各種設備有損壞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

**第三八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不按期繳清利用費或賠償費應徵收月利〇分〇釐之  
延期息

**第三九條** 本社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理事會得准許

社員利用之

第四十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努力時社員均應服役其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四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勞動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修築築路開河修堰挖塘造船等工程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所需工具除利用社員自備者外本社得置備公共必需之設備

第三十八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須由本社供給器材時得由本社代辦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應依合約規定辦理並收取修建費及器材費

第四十條 本社承辦各種修建工程所需努力由本社社員擔任

前項修建費及器材費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得由本社給予適當之工資其支

付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運輸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旅客運送棉花小麥稻米茶葉桐油布匹棉紗等之運輸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得由社置備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本社辦理客運時旅客對本社行旅規則有遵守之義務

(客運用)

本社承受委託人委託運輸各種物品以由委託人自行包紮緊密為原則如有包紮不善及容易損壞物品本社得拒絕收受 (貨運用)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客運貨運征收費用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承受運輸物品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貨運用)

第四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信用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存款 二、放款 三、代理收付款項

第三十七條 本社放款以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之必要之資金于社員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本社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收非社員存款但不得兼營修

正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及公債金之總額為限 (有限責任用)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債金之總額為限 (保證責任用)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債金之總額為限 (無限責任用)

第三十九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書由理事會授其用途及信

用程度決定之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覓保證人或提出擔保品且後如發見其用途不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

內歸還本息並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以下之違約金  
第四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定之社員借款到期

期不還除限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久期日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〇厘之延期息

第四一條 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接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保險合作社用)

(暫以產物損失保險為準如辦理火險及人壽險另另  
擬)

第三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牛羊豬稻麥棉花高粱甘薯藝品工藝品等損失保  
險

第三七條 本社承辦前條各種業務對要保社員以契約行之保險

契約以保險單為之保險單應記明左列事項由理事會  
席經理署名蓋章

一、保險種類 二、保險金額 三、保險費數目及  
保險期間 四、要保社員姓名 五、填發保險單年  
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保險契約期滿年月  
日

第三八條 遇保險標的物滅損時要保人應立即向本社報告由本  
社派員查驗  
要保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滅損不立即報告致本社無從

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保證明標的物  
之滅損

第三九條 本社對於要保社員於約定期限收受保險費其保險費  
率由理事會定之

前項保險費如要保社員不按期繳納保險契約之效力  
即行終止

第四十条 本社業務資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社員存款 二、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証券為抵押  
之放款 三、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四、對  
於公債庫分及公司債之投資 五、對於不動產之投  
資

前項第五款之投資不得超過所有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本社保險業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二条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

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  
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  
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  
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三条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  
規定辦理

★瀋陽市立傳染病院組織規程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信用合作社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選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二、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

應本級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產事業之用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頒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四、以百分之六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存款社員自己支付之利息之比例分潤

第八章 解散

第四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低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限公司責任合作社「」內文字應刪去）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瀋陽市立傳染病院（以下簡稱本院）直隸於瀋陽市政府衛生局掌理法定傳染之治療並醫務人員（含各醫學院學生）之實地教授訓練及臨床實驗與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室

（一）內科

（二）小兒科

（三）保健科

（四）X光科

（五）檢驗科

（六）護士室

（七）事務室

（八）業務室

衛生局斟酌業務狀況對於前項各科室得裁併或增置

第三條 本院得設審議委員會由衛生局長逕聘熱心醫業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七人至九人其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首院長一人於必要時得置副院長一人由衛生局

提交本院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呈請任用之

院長掌理技術研究（含醫務人員及各醫學院學生之

實地訓練及臨床實務研究）之指導及綜理一般院務

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院各科室副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添置副主任一人

均由院長建議市政府聘任之

第六條 本院設醫師十人至二十人藥劑師二人至四人護士長

五人至八人護士十六人至五十人技佐三人秘書一人

事務人員八人至十四人均由院長派文呈請市政府備

案

第七條 本院董會計主任一人受院長之指揮監督對市政府會

計處負責由市政府會計處派充之

## 人事變動

### 一、委派人員

| 職務 | 單位 | 技工 | 姓名   | 姓名   | 委派日期 | 到差日期 | 備 |
|----|----|----|------|------|------|------|---|
| 工三 | 科  | 技工 | 許存清  | 九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考 |
| 工  | 李  | 清漢 | 九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

會計所需佐理人員由市政府及本院就本規程所定事務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八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僕員及夫役若干人

第九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除依附表所定外得酌給危險津貼

及技術津貼其分級金額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職員因防疫或治療傳染病著有功績或因感染死亡者得給與獎金或撫卹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因財務上之需要得與公私立護士學校訂定合

辦法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       |       |        |        |
|--------|-------|-------|--------|--------|
| 工三科    | 技工    | 劉紹臣   | 九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 工三科    | 技工    | 李九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 工三科    | 技工    | 陳永祥   | 九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 工三科    | 技工    | 陳東林   | 九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 工三科    | 技工    | 閻伯良   | 九月一日   | 九月一日   |
| 工三科    | 技工    | 蘇慶鴻   | 九月十九日  | 九月十九日  |
| 財政局    | 測量技術工 | 韓廣勛   | 九月十九日  | 九月十九日  |
| 財政局    | 測量技術工 | 張寶裏   | 九月十九日  | 九月十九日  |
| 工二科    | 測量四等工 | 趙玉堂   | 九月二十一日 | 九月二十一日 |
| 工二科    | 測量四等工 | 唐宇烈   | 九月二十一日 | 九月二十一日 |
| 秘五科    | 辦事員   | 曹士常   | 九月十六日  | 九月二十四日 |
| 秘一科保管股 | 辦事員   | 董士清   | 九月十六日  | 九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          | 一 | 科      | 辦 | 事 | 員 | 張 | 國 | 良   | 九 | 月 | 十 | 六   | 日 | 九                 | 月 | 十  | 六  | 日 |
| 秘          | 五 | 科      | 僕 | 僕 | 員 | 張 | 耀 | 春   | 九 | 月 | 十 | 六   | 日 | 九                 | 月 | 十  | 七  | 日 |
| 稅          | 五 | 科      | 僕 | 僕 | 員 | 姜 | 碧 | 雲   | 九 | 月 | 十 | 六   | 日 | 九                 | 月 | 十  | 七  | 日 |
| 財          | 四 | 科      | 辦 | 事 | 員 | 司 | 浩 | 泉   | 九 | 月 | 十 | 八   | 日 | 九                 | 月 | 二  | 十五 | 日 |
| 衛          | 二 | 科      | 僕 | 技 | 士 | 盧 | 士 | 梅   | 九 | 月 | 十 | 七   | 日 | 九                 | 月 | 十  | 七  | 日 |
| 公          | 三 | 科      | 僕 | 僕 | 員 | 荆 | 玉 | 蘊   | 九 | 月 | 十 | 七   | 日 | 九                 | 月 | 十  | 七  | 日 |
| 公          | 三 | 科      | 僕 | 僕 | 員 | 徐 | 建 | 勛   | 九 | 月 | 十 | 七   | 日 | 九                 | 月 | 十  | 七  | 日 |
| 工          | 二 | 科      | 辦 | 事 | 員 | 程 | 雲 | 作   | 八 | 月 | 八 | 日   | 九 | 月                 | 二 | 十三 | 日  |   |
| 社          | 二 | 科      | 科 | 員 | 胡 | 淳 | 然 | 九   | 月 | 十 | 六 | 日   | 九 | 月                 | 十 | 七  | 日  |   |
| 市立第三屠宰場    |   |        | 辦 | 事 | 員 | 郭 | 清 | 海   | 九 | 月 | 十 | 六   | 日 | 九                 | 月 | 十  | 六  | 日 |
| 和平區公所      |   | 第八鄰保主任 | 夫 | 役 | 劉 | 存 | 五 | 九   | 月 | 二 | 十 | 日   | 九 | 月                 | 二 | 十  | 日  |   |
| (兼代)瀋陽化學工廠 | 廠 | 長      | 曲 | 天 | 乙 | 八 | 月 | 三十一 | 日 | 八 | 月 | 三十一 | 日 | 原職松竹化妝品製造<br>工會廠長 | 未 | 接  | 到  | 差 |
| 市立婦人醫院     | 厨 | 夫      | 鞠 | 澤 | 民 | 九 | 月 | 二十六 | 日 | 九 | 月 | 二十六 | 日 |                   |   |    |    |   |

二、調派人員

| 姓<br>名      | 原<br>職 | 別      | 原服務單位 | 新<br>職 | 別    | 新服務單位 | 調動日期 |
|-------------|--------|--------|-------|--------|------|-------|------|
| 姚<br>仲<br>禹 | 股<br>長 | 衛三科統計股 | 股     | 衛一科事務股 | 九月十日 | 九月十六日 | 各    |

三、辭職人員

| 姓<br>名      | 職<br>別      | 服<br>務<br>單<br>位 | 辭<br>職<br>理<br>由 | 批<br>准<br>日<br>期 | 備<br>考  |
|-------------|-------------|------------------|------------------|------------------|---------|
| 史<br>志<br>超 | 科<br>員      | 地<br>二<br>科      | 家<br>久病不<br>堪    | 八月十六日            | 九月二十日發令 |
| 史<br>占<br>庭 | 辦<br>事<br>員 | 地<br>二<br>科      | 久病不<br>堪         | 八月十四日            |         |
| 李<br>作<br>芳 | 辦<br>事<br>員 | 地<br>三<br>科      | 升學深造             | 九月一日             |         |
| 白<br>乃<br>光 | 初等教育股長      | 教<br>二<br>科      | 家務繁身             | 九月三日             |         |
| 李<br>慶<br>源 | 辦<br>事<br>員 | 秘<br>六<br>科      | 家務繁身             | 九月十六日            |         |
| 李<br>家<br>瑞 | 辦<br>事<br>員 | 財<br>二<br>科      | 升<br>學           | 九月一日             |         |
| 韓<br>祥<br>瑞 | 技<br>術<br>工 | 秘<br>三<br>科      | 家務乏人料理           | 九月十三日            |         |
| 杜<br>紹<br>先 | 主<br>任      | 和平區第八聯保          | 因身體衰弱            | 九月十九日            |         |
| 孫<br>盛<br>本 | 副<br>主<br>任 | 和平區第一聯保          | 因家務繁忙            | 九月十九日            |         |
| 趙<br>博<br>泉 | 正<br>任      | 年<br>老<br>事<br>業 | 九月二十一日           |                  |         |

|     |   |        |          |       |
|-----|---|--------|----------|-------|
| 劉維國 | 員 | 大西稅務科  | 家事       | 九月十二日 |
| 丁善述 | 夫 | 市立婦人醫院 | 霍重沙根不能工作 | 九月五日  |

#### 四、停職人員

| 姓   | 名  | 職 | 別      | 服      | 務        | 單 | 位    | 停    | 職 | 理 | 由  | 停 | 職 | 日  | 期 |
|-----|----|---|--------|--------|----------|---|------|------|---|---|----|---|---|----|---|
| 陳祥麟 | 技師 | 解 | 一      | 秘      | 務        | 單 | 位    | 免    | 職 | 理 | 由  | 免 | 職 | 日  | 期 |
| 孫洪恩 | 技師 | 士 | 工      | 三      | 科        | 科 | 久不到差 | 始誤工作 | 九 | 月 | 十九 | 九 | 月 | 二十 | 日 |
| 王家調 | 技師 | 士 | 工      | 三      | 科        | 科 | 擅    | 職    | 守 | 九 | 月  | 七 | 九 | 月  | 八 |
| 張子禮 | 技術 | 工 | 市立傳染病院 | 品行不端   | 工作減少     | 九 | 月    | 十一   | 九 | 月 | 十九 | 九 | 月 | 二十 | 日 |
| 高芝峰 | 技術 | 工 | 市立傳染病院 | 體弱多病   | 工作成績不良   | 九 | 月    | 二十一  | 九 | 月 | 十一 | 九 | 月 | 十二 | 日 |
| 韓子峰 | 夫  | 役 | 市立傳染病院 | 工作成績不佳 | 以往工作成績不佳 | 九 | 月    | 二十一  | 九 | 月 | 十一 | 九 | 月 | 十二 | 日 |
| 袁希昆 | 夫  | 役 | 市立傳染病院 | 品行太劣   | 工作不良     | 九 | 月    | 十一   | 九 | 月 | 十一 | 九 | 月 | 十二 | 日 |
| 賀士連 | 夫  | 役 | 市立傳染病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于宗緒 | 夫役 | 市立傳染病院 | 品行惡劣工作不良 | 九月十日 |
|-----|----|--------|----------|------|

## 六、解僱人員

| 服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解僱日期   | 服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解僱日期   |
|--------|---------|-----|--------|--------|---------|-----|--------|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葉卓如 | 八月三十一日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王文彥 | 八月三十一日 |
| 衛生局第二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關潔媛 | 八月三十一日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杜筠  | 八月三十一日 |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史文媛 | 八月三十一日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韓樹桐 | 八月三十一日 |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桑毓玲 | 八月三十一日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梁德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關紹蘭 | 八月三十一日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傅宏成 | 八月三十一日 |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范先閣 | 八月三十一日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陳鑑  | 八月三十日  |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單鴻仁 | 八月三十一日 | 衛生局第三科 | 臨時防疫工作員 | 鞠興富 | 八月三十一日 |

## 七、聘任教職員

| 服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聘任日期  | 備考 |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黨鵬雲 | 八月二十日 |    |

|        |    |     |       |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吳景尹 | 八月二十日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果寶仁 | 八月二十日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那治瑛 | 八月二十日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金世良 | 八月二十日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丁永章 | 八月二十日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郭維禮 | 八月二十日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陳殿文 | 八月二十日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莊英發 | 八月二十日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王毓厚 | 八月二十日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李晶傑 | 八月二十日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任樹棟 | 八月二十日 |
| 北興小學校  | 教員 | 郭鴻謨 | 八月十三日 |
| 北興小學校  | 教員 | 吳興民 | 八月二十日 |
| 北興小學校  | 教員 | 白文煥 | 八月二十日 |
| 天后宮小學校 | 教員 |     |       |
| 天后宮小學校 | 教員 |     |       |

|        |     |     |        |
|--------|-----|-----|--------|
| 天后宮小學校 | 教員  | 張樹德 | 八月二十日  |
| 天后宮小學校 | 教員  | 譚慎言 | 八月二十日  |
| 天后宮小學校 | 教員  | 陳雅如 | 八月二十一日 |
| 天后宮小學校 | 教員  | 高振綱 | 八月二十三日 |
| 南關小學校  | 教員  | 閻慧中 | 八月二十四日 |
| 東塔小學校  | 教員  | 李雅珍 | 八月二十五日 |
| 大北小學校  | 事務員 | 馬荊山 | 九月一日   |
| 大北小學校  | 教員  | 趙承禮 | 八月二十九日 |
| 大北小學校  | 教員  | 許湛然 | 八月二十九日 |
| 皇寺小學校  | 教員  | 孫述平 | 八月二十九日 |
| 皇寺小學校  | 教員  | 張澤平 | 八月二十日  |
| 皇寺小學校  | 教員  | 董芳珍 | 八月二十日  |
| 皇寺小學校  | 教員  | 昌鑑  | 八月二十日  |

|       |    |     |       |
|-------|----|-----|-------|
| 皇寺小學校 | 教員 | 唐紹榮 | 八月二十日 |
| 皇寺小學校 | 教員 | 高桂璽 | 八月二十日 |
| 皇寺小學校 | 教員 | 高春陽 | 八月二十日 |
| 皇寺小學校 | 教員 | 谷振義 | 七月二日  |
| 皇寺小學校 | 教員 | 譚福庫 | 八月二十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楊世清 | 八月二十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程自凱 | 八月二十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朴上達 | 八月二十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朱明貴 | 八月二十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簡鴻志 | 八月二十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周慶發 | 八月二十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趙平順 | 八月二十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楊國英 | 八月二十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白斌  | 八月二十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劉忠治 | 八月二十日 |

|   |   |   |   |   |   |   |   |   |   |        |
|---|---|---|---|---|---|---|---|---|---|--------|
| 太 | 平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李 | 連 | 德 | 八月二十日  |
| 太 | 平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李 | 福 | 有 | 八月二十日  |
| 太 | 平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胡 | 泮 | 書 | 八月二十日  |
| 太 | 平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劉 | 莖 | 萍 | 八月二十日  |
| 太 | 平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終 | 永 | 灝 | 九月一日   |
| 太 | 平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閻 | 文 | 範 | 九月一日   |
| 太 | 平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張 | 計 | 民 | 九月一日   |
| 太 | 平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馬 | 文 | 素 | 九月一日   |
| 太 | 平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徐 | 慶 | 珍 | 九月三日   |
| 太 | 平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盛 | 永 | 鎮 | 八月二十日  |
| 太 | 平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黎 | 玉 | 芳 | 八月二十日  |
| 大 | 寶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金 | 德 | 懿 | 八月二十二日 |
| 大 | 寶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李 | 顯 | 傑 | 八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   |   |        |
|---|---|---|---|---|---|---|---|---|---|--------|
| 大 | 實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劉 | 雅 | 斌 | 八月二十日  |
| 大 | 實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黃 | 家 | 振 | 八月二十二日 |
| 大 | 實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徐 | 國 | 卿 | 八月二十一日 |
| 大 | 實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烏 | 桂 | 榮 | 八月二十一日 |
| 大 | 實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白 | 霖 | 清 | 八月二十六日 |
| 大 | 實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趙 | 國 | 鈞 | 八月二十三日 |
| 大 | 實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張 | 文 | 舉 | 八月二十九日 |
| 大 | 實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趙 | 長 | 珍 | 八月二十八日 |
| 承 | 東 | 小 | 學 | 校 | 事 | 務 | 崔 | 中 | 一 | 九月九日   |
| 西 | 塔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邱 | 春 | 林 | 九月九日   |
| 城 | 南 | 小 | 學 | 校 | 教 | 員 | 朱 | 文 | 彭 | 八月三十日  |
| 于 | 洪 | 屯 | 小 | 學 | 教 | 員 | 何 | 秀 | 英 | 八月十六日  |
|   |   |   |   |   |   |   | 李 | 迎 | 春 | 八月二十日  |

|        |     |     |        |
|--------|-----|-----|--------|
| 于洪屯小學校 | 教員  | 范靖華 | 八月二十日  |
| 楊士屯小學校 | 教員  | 張裕昌 | 八月二十九日 |
| 楊士屯小學校 | 教員  | 胡廷機 | 八月二十九日 |
| 楊士屯小學校 | 教員  | 安靖宇 | 九月一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李慶萊 | 九月一日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周桂英 | 九月十日   |
| 隆昌小學校  | 事務員 | 張涵旭 | 九月十日   |
| 隆昌小學校  | 教員  | 李寶常 | 八月二十一日 |
| 隆昌小學校  | 教員  | 董熙鑑 | 八月二十四日 |
| 隆昌小學校  | 教員  | 高崇康 | 八月二十六日 |
| 隆昌小學校  | 教員  | 趙殿斌 | 八月二十九日 |
| 隆昌小學校  | 教員  | 張靜端 | 八月二十日  |
| 隆昌小學校  | 教員  | 傅恩霖 | 八月二十日  |

八、解聘教職員

| 服務單位   | 職別  | 姓名  | 解聘日期   | 備考 |
|--------|-----|-----|--------|----|
| 鐵西小學校  | 教員  | 呂中和 | 九月三日   |    |
| 鐵西小學校  | 教員  | 金鳳蘭 | 九月十一日  |    |
| 大北小學校  | 教員  | 彭彥  | 八月二十九日 |    |
| 大南北小學校 | 教員  | 張允增 | 八月二十九日 |    |
| 大南北小學校 | 教員  | 崔良箴 | 八月二十九日 |    |
| 太平小學校  | 教員  | 高文競 | 九月六日   |    |
| 太平小學校  | 事務員 | 馬雲卿 | 九月一日   |    |
| 西塔小學校  | 教員  | 魏金祥 | 九月十三日  |    |
| 天后宮小學校 | 教員  | 王瑞英 | 八月一日   |    |
| 天后宮小學校 | 教員  | 郭茂春 | 八月二十九日 |    |
| 大南小學校  | 教員  | 王繼宗 | 九月十三日  |    |
| 大南小學校  | 教員  | 馬寶鈴 | 九月十七日  |    |

九、調轉教職員

|        |       |    |     |       |
|--------|-------|----|-----|-------|
| 聖仁小學校  | 大東小學校 | 教員 | 劉景祥 | 九月十二日 |
| 文廟小學校  | 國     | 員  | 張天相 | 九月十三日 |
| 北東小學校  | 護士    | 員  | 桑春榮 | 九月十六日 |
| 北興小學校  | 教員    | 員  | 宛福貴 | 八月二十日 |
| 三經路小學校 | 教員    | 員  | 趙煥臣 | 九月十六日 |
| 教員     | 員     | 員  | 高鑑號 | 九月十五日 |

## 會議記錄

3. 與二局以上有關連問題之決定

### 市長指示：

#### 一、關於市政會議之指示

1. 每星期二、市政會議必須舉行無需另行通知
2. 市政會議改為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舉開應出席人員務須準時出席

★瀋陽市政府第十二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董立昌、吳安慶、陳顧章、胡哲謙、王一之、劉啓坤

毛文佐、孫家齊、劉維新、徐鴻馭

列席人：劉東陽

主　席：董文琦

記録：費曉鶴

討論事項

一、無主屍體之掩埋工作可否劃歸警察局處 請公決案（衛生

局提）

決議：原案由過警察局即與紅卍字會商定掩埋辦法

二、市政會議擬應規定討論範圍可否之建議公決案（警察局提

決議：原案之過議規定討論範圍如下

1. 重大行政方針之決定
2. 各種法令規章之決定

3. 各局局長出席報告各該局工作情況時應事前通知各該局之附屬機關首長出席聽訓
4. 此項輪流表應由秘書處製定並通知各局局長
5. 此項辦法由下星期一起開始施行
6. 每兩週舉行談話會一次由各局局長及重要科科長參加時間於星期六下午舉行

四、警察局於妓院門外應製定特別標誌

五、衛生局應每星期一表一次妓女檢察統計數字

化辦法

## ★瀋陽市政府第十三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卅五年九月廿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董文琦、雲路深、劉啟坤、徐熙農、陳頤彥、孫家齊

詹一謙（代理）胡哲讓、王一之

主席：董文琦

記錄：李曉龍

### 討論事項

- 一、農田水利管理處經辦爲都市計劃用地出租事宜擬請由地政局接管以資清理案（地政局提）  
決議：併第三案辦理
- 二、據東大輔習班函請對該校學生半價乘坐電車及公共汽車應如何處（請公決案（公用局提）  
決議：賜鑑照辦
- 三、各局主管業務應予調整案（秘書處提）  
決議：秘書處與各局商酌辦理
- 四、兩屬單位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從速擬具案（秘書處提）  
決議：通過

五、職業介紹所登記求職人員本府可否優先採用案（社會局提）

決議：1. 本府儘先錄用

2. 每星期按登記人員之性質分函各機關採用

3. 按期登載廣告向各界介紹

4. 本府公報另開專欄登載

六、爲張益三先生函請將陝西省同鄉會會址所在地蘭州街改

爲陝西或長安街以便登記聯繫方便等由可否照改請公決案

（工務局提）

決議：礙難照改

七、關於本市報紙雜誌出版之登記聲請影劇院之檢查及書店業

之管理可否統歸秘書處宣傳科辦理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併第三案辦理

八、關於記者招待費宣傳費及圖書費可否確定固定項目請公決

案（秘書處提）

決議：擬具工作計劃一併呈核

九、市長交議日需與中國人結婚者應來本府登記以資調

查案

決議：通過社會局即速着手辦理

十、市長交議本市外借數日應按期公佈案

決議：通過社會局即速着手辦理

十一、市長交議本市集團結婚應即速辦理案

決議：通過交社會局辦

十二、市長交議本市障礙物限本月底一律拆除以整市容案  
決議：通過交警總局道期拆掉

十三、請籌款趕製警察冬季服裝以利警政案  
決議：提參議會解決同時並請省政府辦理

臨時動議

一、外事處編餘人員各局處可否儘先採用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通過

二、結婚典禮可否由本府規定禮序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通過由社會局規定公佈

★瀋陽市政府第十四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　　間：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　　點：本府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董文琦，劉維新，徐鴻馭，吳安庸，胡哲讓，  
孫家齊，王一之，陳碩珍，毛文佐，劉啓坤，  
主　　席：董文琦  
記　　錄：劉啓坤

討論事項

一、為辦理市立學校衛生工作每學期由學生每人徵收衛生費  
拾元繳存於財政局以備由衛生局代學校購置藥械材料請公

議：陽市公報、第一卷 第十一期

決案（衛生局提）

決議：於市立各小學校設置衛生室負責檢查學生體格及治療  
經費由本府暫墊再由衛生局擬具具體計劃改為學  
生每學期每名徵收衛生費五十元候提出市參議會議  
決

二、擬定衛生局附屬各機關組織規程請公決案（衛生局提）  
決議：修正通過惟薪級表不必列入另由秘書處規定本府及  
附屬機關降級表統籌辦理

三、擬具瀋陽市政府自辦工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自辦工程  
辦事細則請公決案（工務局提）

決議：修正通過

四、行商小販登記期限已過未登記者尚多擬再布告展限如逾期  
仍不登記即飭警取緝案（社會局提）  
決議：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為市公署時代為鄰市計劃徵用之土地擬概不發還請公決  
案（地政局提）  
決議：原則概不發還惟須專案呈請省政府核示

二、擬定徵收土地稅規則請市政會議決定原則以便逐步實施請  
公決案（地政局提）  
決議：原則通過並由地政局財政局會同審核後呈請省政府

核示

三、清查團請發還韓雲騰產業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地政局

水經司奉國院通鑑省會府核示

編 條 目

★瀋陽市立職業介紹所介紹工作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 職業<br>类别                   | 用   |     |     | 求   |     |     | 職<br>業 |     |     | 備<br>考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農<br>林<br>牧<br>漁           | 4   | 29  | 33  | 4   | 29  | 33  | 4      | 29  | 33  |                   |
| 土<br>木<br>建<br>築           | 1   | 7   | 8   | 1   | 9   | 10  | 1      | 3   | 4   |                   |
| 通<br>務<br>出<br>事<br>使<br>用 | 129 | 74  | 192 | 129 | 74  | 192 | 129    | 74  | 192 |                   |
|                            | 25  | 21  | 46  | 25  | 21  | 46  | 25     | 21  | 46  |                   |
|                            | 2   | 12  | 14  | 2   | 12  | 14  | 2      | 12  | 14  |                   |
|                            | 32  | 308 | 340 | 32  | 308 | 340 | 32     | 308 | 340 |                   |
|                            | 8   | 10  | 18  | 8   | 10  | 18  | 8      | 10  | 18  |                   |
|                            |     |     |     |     |     |     |        |     |     | 自八月二十一日開所至九月三十日現在 |

印  
出